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8/7  
20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8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6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对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和 第5款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要点的意见综述

秘书处的说明 \*

#### 概 要

本报告综述缔约方提交的 12 份材料中具体说明的关于对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和第5款的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要点的信息和意见。本报告还包含缔约方提出的可能的绩效指标概要。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纳入先前不具备的信息。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3
A. 任 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 3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3
D. 背 景.....	5 - 6	3
二、提交材料概述.....	7 - 33	5
A. 对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 第 5 款的执行有效性的一般意见.....	7 - 14	5
B. 职权范围要点.....	15 - 30	6
C. 关于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未来活动的建议.....	31 - 33	10

## 附 件

缔约方提出的可能的绩效指标概要.....	13
----------------------	----

## 一、导 言

### A. 任 务

1. 在第 4/CP.13 号决定第 7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关于按照第 13/CP.3 号决定<sup>1</sup> 审查和评估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要点的意见，以便加以综合和汇编。

###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文件综合叙述 12 个缔约方提交的 12 份材料<sup>2</sup> 中所载关于这一审查和评估的职权范围要点的信息，这些材料反映 45 个缔约方的意见。<sup>3</sup> 提交材料的缔约方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南非、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3.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可将这份综述用作对上述职权范围进行讨论的投入。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将请履行机构考虑到其他附属机构的相关工作，研讨和商定对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执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估的职权范围，以期确定适当的接续步骤。

### D. 背 景

5. 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执行有效性的审查和评估与近期完成的或正在开展的各项审查和其他活动相关联，其中包括：

---

<sup>1</sup> 第 13/CP.3 号决定第 3 段(c)小段写明，“附属履行机构将酌情借助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投入，负责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价和审查《公约》在技术的开发与转让方面的有效履行情况”。

<sup>2</sup> FCCC/SBI/2008/MISC.1 和 Add.1。

<sup>3</sup> 斯洛文尼亚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提交的材料得到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乌克兰和土耳其的支持。

- (a) 按照第 6/CP.10 号决定审查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技术转让框架)<sup>4</sup>执行情况, 以及评估技术转让专家组(专家组)在每一关键主题之下各领域开展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在 FCCC/SBSTA/2006/INF.4 号文件所载上述审查和评估结果的基础上,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旨在加强执行技术转让框架的行动;<sup>5</sup>
  - (b) 由专家组拟订一套绩效指标, 以便履行机构用以定期监测和评估技术转让框架的执行有效性。<sup>6</sup> 专家组应将该项工作的中期结果提供给附属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以期将最后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 (c) 审议《巴厘岛行动计划》<sup>7</sup> 之下关于缓解气候变化的有效国家/国际行动的活动, 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联系可持续发展采取的适当国家缓解行动, 而这些行动应得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 (d)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评述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温室气体缓解活动有效性的年度报告;
  - (e) 缔约方会议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 特别是研究发展中国家开发本地技术所需资金的相关来源和途径。
6. 以下方框所列为《公约》中与审查有关的条款。

---

<sup>4</sup> 第 4/CP.7 号决定附件。

<sup>5</sup> 第 3/CP.13 号决定附件一。

<sup>6</sup> 第 3/CP.13 号决定附件二, 第 3 段(c)小段。

<sup>7</sup> 第 1/CP.13 号决定, 第 1 段(b)小段(二)项。

### 《公约》的有关条款

- 《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顺序、目标和情况，应在所有有关部门，包括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部门，促进和合作发展、应用和传播(包括转让)各种用来控制、减少或防止《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的技术、做法和过程。
- 《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附件二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向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或使它们有机会得到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有技术，以使它们能够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在此过程中，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支持开发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自生能力和技术。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和组织也可协助便利这类技术的转让。

## 二、提交材料概述

### A. 对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的执行有效性的一般意见

7. 一些提交的材料强调，有效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对于实现《公约》的总体目标十分重要。为有效对付气候变化，需要广泛开展一系列活动，包括普及新技术和成熟技术并为此创造适当的扶持环境。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在实现长期减少全球排放量以及缓解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其不利效应方面仍然具有中心地位。

8. 澳大利亚在其提交的材料中着重提到，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技术的开发、应用和转让的重要性，这表现为公、私营部门正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拨出越来越多的资源。

9. 巴西力促各缔约方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7 款对审查和评估进行审议和讨论，并强调，为对付气候变化，将需要加强技术开发、应用和转让，并要侧重帮助

发展中国家广泛使用新技术。第 4/CP.13 号决定的规定要求为《公约》之下的技术转让和开发拟订一项连贯一致和全面的法律文书。因此，应制订一项旨在推进这方面的密切合作的《公约》的议定书。

10. 加拿大指出，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而开发、应用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可以借助许多机制。技术和最佳做法有的是从北方流向南方(如：可再生能源技术)，有的是从南方流向北方(如：甘蔗转化为液体燃料的技术)，也有在南方内部流动(如：预防侵蚀的沿岸带保护措施)。无害环境技术有的是在政府之间流动，有的是从政府流向私营部门，也有的是在不同国家的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流动。由于这一原因，充分全面审查《公约》缔约方之间的技术流动情况十分困难，需要大量资源，而且可能造成对活动情况的不完整或具有误导作用的分析。鉴于这些制约，加拿大提出，审查应侧重于公有部门的技术流动。

11. 日本指出，技术的推广和转让有各种不同形式。例如，转让技术可以通过货物的进出口、通过发达国家的公司在发展中国家开设工厂或开办合资企业，或者通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企业之间的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技术转让方面的进展因国家、部门和技术而异。例如，在一些技术领域，通过商业性的许可证安排已有大量技术从发达国家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因此，对于技术转让不应一般而论，而应按照具体国家和具体部门加以讨论。需要明确应在一国的某个部门应用的技术，并讨论如何促向该国转让这些技术。

12. 斯里兰卡在其提交的材料中提出，应制订特别规定，确保不会以赠予或贷款的形式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过时技术。应当向这些国家转让能够与传统知识和做法和谐衔接的适当技术。此外，对技术转让还应辅以一系列方案，从而通过演示项目和能力增强措施确保长期的可持续性。

13. 南非认为，判断审查是否有效，应看其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如《巴厘岛行动计划》中所商定的那样加速和推进技术的转让和开发。侧重于私营部门盈利和规模经济的融资标准会滞缓技术转让的速度。所希望的加速将要求新的融资和体制机制。

14. 美国认为，审查和评估应与专家组为用于定期监测《公约》在技术转让和开发方面执行的有效性而拟订绩效指标的工作相结合。

## B. 职权范围要点

15. 联系审查和评估工作的职权范围的所需结构，将各项要点综合归纳如下。

### 1. 拟议工作的目标

16. 一些缔约方指出了职权范围的具体目标。美国提出，职权范围的目标必须是制订一套均衡和有力的指标。欧共体和巴西提出，如果审查和评估要在近期展开，其目标必须是酌情为《巴厘岛行动计划》提供投入。欧共体认为，《巴厘岛行动计划》除其他外要处理加强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行动问题。

### 2. 工作范围

17. 南非认为，审查应集中注意一些具体要点。该缔约方提议考虑职权范围的下列要点：

- (a) 分析清洁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渗透程度，特别是技术应用的规模和速度；
- (b) 分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需要评估中提出的适应技术的应用程度；
- (c) 量化测定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等《公约》下的资金机制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技术应用方面的作用和有效性，以及使技术转让得以做到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途径。

18. 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供考虑的要点，指出，审查的范围应依据第4/CP.7号决定所通过的技术转让框架的关键主题加以确定。应分析技术需要评估的执行现状及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情况，应研究为调动私营部门的能力以补充技术转让资金而开展的活动，并应审查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水平。

19. 许多缔约方认为，应广义地进行审查和评估，涵盖《公约》内外的所有技术转让和相关活动。欧共体提议由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国际技术合作情况的进度报告。报告应着重介绍按照技术转让框架的关键主题和次级主题所开展的活动。

20. 三个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建议扩大工作范围，适当顾及同时对《公约》下的其他有关活动、机制和框架进行的审查(如：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

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能力建设、专家组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所需资金的缺口和障碍的评估，以及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sup>8</sup> )。加拿大提议把这项审查放在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对《公约》的整体全面审查的广义范围内进行。

21. 加拿大和美国指出，制订对《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的执行有效性进行任何审查和评估的基础，不应脱离以上第 14 段所述专家组正在审议的关于绩效指标的工作。两个缔约方都认为，这两个进程都是缔约方商定的，绝不应当形成重复的和可能矛盾的结果。巴西提出，缔约方关于审查和评估的讨论应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7 款。

### 3. 可开展的活动

22. 缔约方提出，审查和评估可依据下列活动：

- (a) 编写一份逐项分列的进度报告，介绍国际技术合作的状况，包括缔约方、私营部门和有关国际组织迄今为止为执行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而开展的活动及其良好做法。报告除其他外应集中于技术转让框架的主题和次级主题；
- (b) 组织一次会期研讨会，以利为以上第 22 段(a)小段所指进度报告收集数据。欧共体提出，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召集一次关于国际技术合作现状的会期研讨会。应邀请《公约》缔约方以及研究界、工商界、政府间组织(包括技术转让专家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第三方的代表在研讨会上就国际技术转让的现状提出意见，包括：
  - (一) 缔约方和其他行为方以及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各项进程在《气候公约》进程之外正在开展的活动；
  - (二) 与不同部门和不同区域(或国家集团)的缓解和适应相关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辅助活动、机制和政策工具；
- (c) 汇编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菲律宾认为，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要点已包含在缔约方在历届缔约方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中。秘书处应汇编这些要

---

<sup>8</sup> 第 6/CP.13 号决定。



点，将任何相关的报告告知缔约方并列出于在审查中加以参考的要点；

- (d) 使用绩效指标进行审查和评估。一些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美国)提出了一套可能的绩效指标,可用作对以上第 5 段(b)小段所指的专家组工作的投入。这一资料在附件中概要列出；
- (e) 请专家组将所提交的材料视为多种投入之一，即作为对拟订准备向履行机构建议的一套绩效指标的工作的投入之一。提议者认为，这些提交的材料代表了为专家组用于这项工作确定潜在的有益要点的进程中的一个重要起始步骤。然而，从所提交的材料汇编和综合而成的要点不应构成用以制订职权范围的最终指标清单；
- (f) 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贸易政策和协定中的障碍，包括无害气候技术的特殊知识产权制度的缺乏，以及多边金融机构贸易相关融资政策的不适当利用，同时特别注意考虑支持积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4. 与相关工作的联系

23. 美国提出，审查应考虑到《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相关工作，包括：

- (a) 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报告”项目，其中从次区域和区域两级提供 178 个国家和若干城市的工商规章及其执行情况的客观衡量标准。对各经济体按照规管环境对工商业务的有利程度排列名次，所依据的是若干不同指标，侧重于下列议题：企业的创建、对许可证的处理、对工人的雇用、对财产的登记、对信贷的取得、对投资者的保护、纳税、跨界交易、合同的履行，以及企业的关闭。在 2009 年当会考虑在“营商环境报告”中增加基础设施和透明度两项；
- (b) 世界银行的“世界治理指标”项目，其中报告 1996-2006 年期间 212 个国家和地区的总合和个别治理指标，涵盖下列治理事项：话语权与问责制、政治稳定与无暴力、政府效能、规管质量、法治和对腐败的防控；

- (c) “2008 年经济自由指数”<sup>9</sup>，其中分析 162 个国家的经济情况，参照若干指标，诸如对世界的开放程度、政府对经济活动的限制、产权权利和法治。

#### 5. 拟订绩效指标的可能参考标准

24. 有的材料中认为，审查进程的涉及范围应尽可能大。应考虑到由公认(权威)来源拟出的一些指数和指标。考虑这些指标和一些其他类似指标，是为了提高均衡程度，并能够确定有助于审查和评估扶持性环境在增进还是阻碍技术流动方面的作用的指标。

25. 美国提到，拟订适当的和有用的指标是一个复杂的进程，不应仓促从事。一套制订妥当的指标要衡量的不能限于简单的结果，诸如所转让的技术或所投入的资金的数量。指标要能提供对扶持和增进可持续技术转让的多种条件的评估。指标还应能便利审查和评估技术转让进程的成果和影响，包括所避免和/或所整合的温室气体的量。

26. 印度尼西亚提出，为了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的执行有效性，以上第 5 段(b)小段所指有待专家组拟出的一套绩效指标应侧重于已执行的行动和在环境方面的具体结果。

27. 加拿大表示，审查的职权范围和专家组关于指标的工作必须相互协调，确保连贯一致，使拟出的指标能够被履行机构用作对审查的职权范围进行讨论的准绳。指标要切合审查的要求，就因涵盖为将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商品化结合在一起而需采取的步骤，并要涵盖进出口限制、备件和装置以及维护服务的当地具备情况。该缔约方认为，广义的国家政策框架指标，诸如政府可用以设置奖励办法和创建适当扶持环境以及建设国内技术吸收能力的政策杠杆等，也很有参考价值。

---

<sup>9</sup> Holmes KR et al. 2008. *The 2008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ashington, DC and New York: Heritage Foundation and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 6. 时间安排

28. 如以上第 5 段(b)小段所述, 专家组要拟出一套绩效指标, 提供给附属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美国表示, 关于审查的工作方案的时间安排和结构应考虑到这一点, 以确保各项努力和成果的效率 and 互补性。

29. 加拿大提出, 应安排在附属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之后由履行机构进行对《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有效性的审查, 因为届时专家组将会完成指标, 可供缔约方使用。

30. 鉴于与《巴厘岛行动计划》的联系, 欧共体提出, 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 以期为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参考。

### C. 关于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未来活动的建议

31. 阿根廷就关于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未来活动提出了一些建议, 包括:

- (a) 设立适当机制, 以落实促成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的行动, 并增强扶持活动, 诸如缓解和适应技术方面的技术宣传、能力建设和创新融资;
- (b) 请专家组进一步探索碳市场机制, 推动发达国家提供资金支付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温室气体缓解活动而需要的技术运用和应用所涉的全部增加费用, 包括一些旨在加强第 4/CP.13 号决定所指扶持性环境的活动的费用;
- (c) 制订部门方针, 据以确定适合于部门需要、重点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具体途径和机制, 并提供一个平台, 争取将资金量增加到为达到《气候公约》目标而转让必要技术提供支持所需的水平;
- (d) 重振技术需要评估的执行工作, 以此作为工具, 重点找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优先技术需要,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技术需要;
- (e) 请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审查并重新安排发展援助。这个进程的目标包括: 促进与《气候公约》的协同作用、增加有利于无害气候的发展的资金流量, 以及协调贸易机制和经济手段, 以支持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转让技术。

32. 巴西建议考虑制订知识产权保护与便利技术共享相结合的新方针，在此方面应铭记其他相关国际论坛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方面的所树立的榜样，诸如《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宣言》。

33. 巴西还提议制订一项适当的议定书，促进各国之间在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更紧密地合作，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执行《公约》的规定。议定书应当全面和有效，最低限度应包括下列规定：

- (a) 加强南—北、南—南以及北—南—南合作，包括联合开发；
- (b) 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促进开发、应用和转让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新技术；
- (c) 加速向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现有的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以支持关于缓解和适应的行动；
- (d)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加强技术的开发和自主使用；
- (e) 激励创新方针，包括加强政府所赞助的技术的公开普及；
- (f) 提高承包方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技术研究水平。

附件

缔约方提出的可能的绩效指标概要

技术的开发、应用和转让

- (a) 接受国确定所需的主要无害环境技术(日本);
- (b) 体现无害环境技术的产品和设备在发展中国家的采用程度(日本);
- (c) 发展中国家这类产品设备的进口和国内采购的区分(日本);
- (d) 发展中国家体现无害环境技术的产品或设备的国内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数量、领域和金钱价值(日本);
- (e) 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体现主要无害环境技术的活动(如: 工厂和/或研究和开发设施的设置、合资企业的建立以及技术的许可证安排)水平(日本);
- (f) 缔约方对国际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和机构的参与和支助程度(澳大利亚);
- (g) 缔约方提交和订立的与无害环境技术有关的专利登记和许可证协议(澳大利亚);
- (h) 缔约方开展的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项目的数目, 以及这些项目得到双边或多边资助的程度, 包括通过《公约》的资金机制和清洁发展机制以及《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联合执行得到的资助程度(澳大利亚)。

技术需要评估

- (a) 已完成、或更新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全面温室气体清单和更新的技术需要评估的缔约方数目(澳大利亚);
- (b) 技术需要评估以及所确定的技术需要缔约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目标的程度(澳大利亚);
- (c) 一国是否已通过技术需要评估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编定全面温室气体清单和/或确定技术优先事项(美利坚合众国);
- (d) 技术需要评估的执行和利害关系方的参与程度(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尼西亚)。

### 扶持环境

- (a) 发展中国家投资环境的条件，包括规管基础设施(日本)；
- (b) 行业协会、商会、大公司、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工商界参与无害环境技术项目投资意愿的团体所表明的、一个特定国家的“对工商业友好”程度(澳大利亚、美国)；
- (c) 缔约方建立国家和次国家创新体系的程度，包括与主要从事国际研究、开发和应用的组织、机构或协定的联系(澳大利亚)；
- (d) 缔约方减少投资障碍的程度，包括一个特定国家内的关税和贸易政策、进口限制和对于本国和外国供应商、制造商、金融实体和其他工商活动待遇的一致性(澳大利亚)；
- (e) 是否已采取旨在增强扶持性环境的行动，以促进投资、建立与国际研究组织相联系的创新体系、减少贸易和投资障碍，以及便利当地私营部门活动(加拿大)。

### 政府和/或公共部门参与

- (a) 政府相关机构开展的技术转让项目的数目、领域和金钱价值(日本)；
- (b) 缔约方气候变化政策制订和执行中涉及关键国家政策和经济发展机构的程度(澳大利亚)；
- (c) 缔约方为支持加强在清洁发展和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而建立全面国家和次国家政策框架的程度(澳大利亚、加拿大)；
- (d) 缔约方建立独立和有效法律制度的程度，从而能够以一致和透明地适用与合同、知识产权保护以及负责任和连贯一致的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澳大利亚、加拿大)；
- (e) 所建立的国家和次国家创新体系，包括与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和应用的国际组织、机构或协定的联系(澳大利亚)；
- (f) 一个特定国家内的政治和经济稳定趋势，包括任何社会动乱时期、货币稳定性、通货膨胀率以及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美国)；
- (g) 一个特定国家内的治理问题，包括政治和经济自由程度、代议制政府、投票和公开选举(美国)；
- (h) 一个特定国家内的规管氛围，包括法律制度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履行合同的一致性、保护和落实知识产权方面的明确和透明政策，以及负责的和连贯一致的环境政策(美国)。

### 能力建设

- (a) 每个缔约方促进采用相关和无害气候技术的、针对性明确的能力建设的具备程度(澳大利亚);
- (b) 发达国家对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支持(行动)的数目、领域和金钱价值(日本);
- (c) 正在为一个特定国家和/或区域提供旨在促进采用无害气候技术的、针对性明确的能力建设的程度(美国)。

### 信息流动

- (a) 正在为一个特定国家和/或区域提供关于技术和有关事项的信息的程度，以及对这种信息的利用情况(美国);
- (b) 有助于缔约方确定和阐发相关和适当的无害环境技术需要并为能促成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和转让的项目拟订具体投资建议的信息的具备程度和易于获得程度(澳大利亚);
- (c) 一个国家或区域内关于技术的信息和培训经验的推广及其利用情况(加拿大);
- (d) 参与旨在确定可能妨碍其他国家未来参加试点网络的障碍的联网试点项目的技术信息中心所取得的进展水平，以及发展中国家用户和技术信息提供方对技术信息交换所(TT: CLEAR)提供的各种备选办法的运用程度(乌兹别克斯坦)。